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对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 勇

王秋麟

2022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智敏

淡勇

淡勇

王秋麟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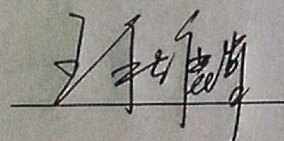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姜智敏

\_\_\_\_\_

淡 勇



王秋麟

2022年11月7日